**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

**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5149)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_Toc2474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483)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 7](#_Toc55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6](#_Toc1052)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6](#_Toc15318)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27](#_Toc178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比选范围：负责集团本部中层正副职、子分公司班子成员及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约40人）分批次或集中提供为期3-5天的线下课程培训（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人保留微调比选范围的权利，以最终发布的比选文件为准。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2参选人业绩要求：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期至少具有一个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培训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要求：

2.1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2.2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培训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3、其他要求：

3.1比选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3.2参选人不得和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

3.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方式：参选人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资产合约部

联系方式：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69900265

监督部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督查审计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513-699002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座西单元2012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联系电话：15851395650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选方法与评选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5年1月2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nantongguidao@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报价参选部分合并装订为一册。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二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4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U盘可统一密封，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最外面）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中选人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此费用单独列支，不含在参选报价内。**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比选与评选流程**

1、比选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4）宣布评审结果；

（5）会议结束。

2、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选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选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涉及集团本部中层正副职（含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班子成员及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约40人，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安排，分批次或集中提供为期3-5天的线下课程培训。轨道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培训批次和日期。

三、项目目标

本次培训项目聚焦于经营管理者的市场洞察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等，开展线下课程培训，利用讲师授课、案例分析、现场互动等多种教学手段，帮助学员提高市场敏锐度，提高战略部署和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团队管理能力，帮助学员学以致用。

四、项目成果要求

1.本项目预计约40人参加培训，具体参训人员名单由轨道集团提供。

2.每批次提供不少于15人的旁听名额，具体人员名单及数量由轨道集团自行确定。

3.培训结束需有培训结果评估和培训效果反馈。

4.项目结束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培训照片并制作不少于5分钟的短片。

5.项目结束后，需交付配套教材和全程授课视频资料存档。

五、人员及团队要求1. 团队要求：有专业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五年以上培训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具备同类型培训项目的经验。培训过程中需安排1-2名助手协助培训工作开展，全程跟进讲师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置、资料准备、教材打印、视频拍摄、评估报告整理等），并做好后勤保障。

2. 讲师要求：

（1）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或企业家。

（2）具有大中型企业的授课经验，须提供从业以来授课的至少5次国企培训的有效证明。

（3）从事培训工作至少10年。

（4）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其他要求：

（1）需在正式开课前两周提供培训大纲及培训讲师授课视频。轨道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适当调整。

（2）培训地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本部。

六、合同期限

按照轨道集团时间要求完成培训项目。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选。**

由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选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选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选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选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业绩要求 |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期至少具有一个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培训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为参选人正式员工，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培训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 ①劳动合同  ②学历证明  ③职称证书  工作经验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体现即可。 |
| 4 | 其他 | 比选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 参选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参选承诺书” |
| 5 | 参选人不得和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如出现前述情况，参选人应当做好协商，于比选时选出一个参选人参与比选，如不能按时选出的，比选人有权否决所有相关参选人的参选资格。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10分；技术：55分；报价：35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  部分  10分 | 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业绩 | 参选人每具有资格条件要求的1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3 |
| 企业培训业绩 |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期每具有一个市场化经营管理培训业绩或轨道交通管理类的培训业绩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备注：同一业绩可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业绩”及“企业培训业绩”得分项中重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参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期每在一个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培训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4 |
| 技术  部分  55分 | 总体方案 | 总体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时效性，方案完整可行在[8.4,12]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2 |
| 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 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标准及流程严谨，合理科学，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在[5.6,8]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8 |
| 讲师配备 | 培训讲师数量齐全、稳定，讲师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在[10.5,15]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培训课程 |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课程设计科学可行，充分了解培训服务对象现状，对参训对象的需求把握准确，课程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的在[10.5,15]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承诺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得当，有专门针对性的专项对策，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完整、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在[3.5，5]区间内打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报价  部分  35分 | 评选基准价  计算方法 | 1、计算评选基准价  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选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选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选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报告上签字后，评选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选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 | |
|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选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E1；  （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选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选价每高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选价每低于评选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  1、评选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九、中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参选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宣布评选结果。**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选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选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选。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轨道公司官网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选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免收。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

**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二、项目范围

负责集团本部中层正副职、子分公司班子成员及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约40人）分批次或集中提供为期3-5天的线下课程培训（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工期及质量目标：

1、工期：具体进度满足发包人总体筹划的要求。

2、质量目标：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价格：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3、税率： %。税金： 。

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税金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五、项目负责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

(8)参选文件；

(9)发包人管理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新文件优于旧文件”。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发包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报酬。

十、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持有陆份，承包人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 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1. 合同范围

负责集团本部中层正副职、子分公司班子成员及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约40人）分批次或集中提供为期3-5天的线下课程培训（详见用户需求书）。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做好培训工作；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1.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奖金、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摄影摄影费、管理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通过甲方银行与乙方银行之间进行。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提出本合同项下的支付请求。乙方应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经甲方认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本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时，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相应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合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二、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七个严禁。

（二）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公共场所卫生学验收评价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盖章） 乙方公章： （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参选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比选参选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参选过程和评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比选参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参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对比选参选过程、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选、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选、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参选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市场化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选、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参选人  简介 |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 现任职务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 （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技术部分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 报价部分

##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  |
| 参选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